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80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 住新北市新店區○○路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黃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 108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涉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時，有下列行為：（一）於系爭案件起訴書指責請求人「極盡飾詞狡辯、推諉卸責之能事」，未尊重請求人之陳述權利；（二）於系爭案件起訴書使用情緒化之語言，如「極盡飾詞狡辯、推諉卸責之能事」、「犯後態度不佳」，影響法官判斷，並對請求人造成不必要之壓力與傷害；（三）於系爭案件起訴書中暗示請求人若能與告訴人汪○○和解，即可減輕刑責，使請求人感到威脅或利誘，違反和解自願性原則；（四）審理系爭案件時，未能對告訴人表示警告或教育，而是順從告訴人，判決請求人賠償天價新臺幣 15 萬元，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、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

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- 三、經查：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提起公訴，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同年 6 月 27 日以 108 年度審交簡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5 月，嗣因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北地院於同年 11 月 12 日以 108 年度審交簡上字第○○號刑事判決實體審判認定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有臺北地院 110 年度審聲再字第○號刑事裁定書 1 份在卷可稽。惟請求人係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（本會 112 年 6 月 28 日收文）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